**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证明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邮编 |  | 单位电话 |  |
| 法人代表 | 姓名 |  | 法人代表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职工总人数 |  人 | 社保缴存人数 | 人 |
| 住房公积金建缴情况 | 公积金账号 |  | 开户时间 |  |
| 托收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单位经办人 |  | 经办人电话 |  |
| 缴存人数 |  人 | 缴存比例 |  % |
| 未建缴人数 |  人 | 月缴存额调整 | 本年度□已 □未完成 |
| 未建缴情况说明 |  |
| 申请事由与用途 |  |
| 兹保证本单位上述填报的内容及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均真实准确，并愿意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管理机构意见 | （具体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人（签字）： 管理机构盖章年 月 日 |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证明业务须知**

一、业务简介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证明业务，是指为加快我市企业股改上市步伐，促进我市经济发展，规范办理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他单位住房公积金合规缴存证明，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温州市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规定，适用于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本市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他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证明的业务。

二、遵循原则

办理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他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证明工作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维护职工权益、促进企业发展的原则。

三、申请资料

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他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合规缴存证明，应向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证明申请表》（可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各业务窗口获取）；
  （二）单位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原件；
  （三）未建缴住房公积金职工的情况说明资料。

四、业务要求

（一）申请单位已办理缴存登记，并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关于单位建缴要求；

（二）申请单位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等现象；

（三）申请单位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事项；

（四）申请单位应确保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

（五）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应逐页加盖社保管理部门印章；

（六）因特殊原因存在部分员工未建缴且符合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需提供说明并附能够证明原因的相关材料。

五、办理时限

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证明所提供的资料齐全且符合上述规定的，即时办结；情况复杂需要核实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出具证明的决定。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